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 离岗创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离岗
创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RS-03-05),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主动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RS-03-05							
管理模块	人力资源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离岗创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 形式	批准				
2025年 2月	V2.0	修订	李惠红 蒋雅欣	李文菁	经 2025 年第 2 次校长 办公会 审定	何汉武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离岗创业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新动能的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离岗创业主要是指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者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适用于在校工作满5年的在职在岗事业编制专业技术岗位教职工。

非事业编制教职工需要离岗创业的，须与学校终止劳动合同。

申请离岗创业涉及干部管理相关事项的，同时按照学校干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学校党委】负责本管理办法相关重大事项审定工作。

第四条【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本管理办法相关重大事项审议工作。

第五条【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离岗创业人员的审核备案、管理与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核离岗创业人员的创业报告中科技成果转化可行性及其他科研服务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用入部门】负责离岗创业人员考核与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离岗创业申请

第八条【申请原则】教职工申请离岗位创业，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 离岗创业期间从事的工作原则上应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离岗创业不能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 现主持学校重大科研项目人员，近三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人员，在病休或者事假、生育假期间人员以及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原则上不得离岗创业；

(三) 涉密人员离岗创业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申请程序】教职工申请离岗创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教职工个人提出“离岗创业”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创业报告、法人证书等)，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离岗创业申请表》(附件1)；

(二) 教职工所在二级部门党政联席会或部务会审议通过，征得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科学技术部；

(三) 科学技术部审核离岗创业人员申请材料中有关知识产权归属、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涉及的事项。

(四) 科学技术部审批通过后，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审核离岗创业人员申请材料，提交校长办公审议，党委会审定；

(五) 学校通过后，离岗创业的教职工与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签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离岗创业协议》(附件2)；

(六) 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发布离岗通知，告知离岗创业的教职工及用人部门。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管理】教职工离岗创业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一) 离岗创业期内，聘用合同暂停履行。学校与离岗创业

人员签订离岗创业相关协议，就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等内容进行约定，明确离岗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

(二) 离岗创业期内，学校停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待遇。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费金额，由离岗创业人员自行承担，应按年度预交。正常进行经费预交的，档案工资正常晋升。

(三) 离岗创业期内，学校按相关政策为离岗创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离岗创业人员需于离岗前将本年度的上述款项个人缴费部份总额预交到学校财务部，并于每年的1月31日和7月31日前，将调整缴费工资基数后的6个月的个人缴费部份总额预交学校财务部。

(四) 离岗创业期内，离岗创业人员可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规定，申请参加职称评审。

(五) 离岗创业期内，原在校内所承担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可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变更项目负责人，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六) 离岗创业期内，涉及离岗创业人员占用的国有资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事项的，按照学校资产、财务相关规定办理。

(七) 学校工会保留离岗创业人员工会会员身份，离岗创业人员应按时向学校工会缴纳会费，学校工会为其发放相应的福利。

第十一条【考核】离岗创业人员应于每年12月15日前向学

校报告本年度创业情况，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意见由所在企业出具，考核结果由学校确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内的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

- (一) 未按年度预交各类社会保险金、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费，经催缴后仍未缴纳的；
- (二) 未按照自然年度向学校报告创业进展情况的。

第五章 返岗与解聘

第十二条【返岗】离岗创业期内，离岗创业人员可按照校内岗位聘用相关规定，申请返岗工作。离岗创业期满，应当在离岗创业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岗，返岗时，应同时提交创业总结报告。到期返岗后，学校按所聘岗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工资待遇。

第十三条【解聘】有下列情况的人员，学校按有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一) 离岗创业期满，教职工有意愿辞职的，需在协议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二) 离岗创业期满，15 日后，无正当理由未返岗的。

第十四条【有关问题说明】

(一) 离岗创业期限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 1 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离岗创办企业期限最长不超过离岗创办企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的

年限；

(二) 离岗创业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离岗创业协议书约定和所在创业单位规章制度，严禁从事违法违纪活动、从事有损学校利益及社会声誉的活动，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利用在校工作期间的职务成果从事创业活动。离岗创业人员若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相应处分。离岗创业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管理者为人力资源部（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优化、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文件与本制度不符的，按本制度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国家进一步出台离岗创业相关具体政策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 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离岗创业申请表
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离岗创业协议